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籌備處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如下：

- 一、教務主任 1 名
- 二、國際雙語部主任 1 名
- 三、教師 5 名

貳、公告時間及地點：105 年 3 月 1 日（三）至 3 月 11 日（五）。

- 一、一貫道天皇學院。（網址：<http://www.iktc.edu.tw/>）。
- 二、104 人力銀行求職網。（網址：www.104.com.tw）。
- 三、1111 人力銀行教職網。（網址：teacher.1111.com.tw）。
- 四、各縣市教師團體相關網站

參、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 一、請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使用，不另販售。（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
- 二、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
- 三、初審資料恕不退還。

肆、報名期間：

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伍、甄選日程表：

- 一、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二）至 3 月 15 日（五）
- 二、初 審：105 年 3 月 16、17 日，3 月 18 日上午電話通知初審合格者參加複試。
- 三、複試時間：105 年 3 月 19 日（六）
- 四、甄試項目：主任：口試
教師：口試（50%） 試教（50%）。
- 四、錄取通知：105 年 3 月 21 日（一）公告於一貫道天皇學院網站（網址：<http://www.ikt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具實務教學經驗者優先錄用。
教務主任：具國小主任資格或相關行政經歷。
國際雙語部主任：具雙語教學行政經驗。
教師：具國小教師證，擔任過導師工作。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者，且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察而於聘任後發覺以上情事，則取消聘任（如附錄）。
- 三、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國外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未來薪資核定時須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或有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二、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表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籌備處（郵戳為憑）

地址：9084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原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址）

聯絡電話：08-7626365

聯絡人：郭淑純小姐

Mail：sheipa@bgjd.org.tw

※ 證件不齊而暫准報名者，須於考試當天補驗，逾時不予受理並取消其參試資格。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表格為 A4 格式，檢附之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正本於正式錄用後查驗）

1. 報名表乙份。

2.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並於背面加註姓名）。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男性另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請檢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無者免繳）

7. 切結書 1 份。

8. 自傳 1 份。

四、特殊優良事蹟證明，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捌、甄試：

一、初審合格人員，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六）參加複試。

二、地點：9084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原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址）

二、項目：主任：口試

教師：口試 50%、試教 50%

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不另行寄發，於報到當天領取。

時間	內容	備註
9:20~9:50	報到	
10:00	甄試	口試：專業知能、背景/專長、經驗… 試教：語文領域（國語）、數學領域； 自選單元，教學演示 40 分鐘。

玖、選錄名額：

- 一、甄選完成後，依成績、表現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正式錄取名單依個人狀況，個別電話通知。
- 三、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 3 個月內自動消失。

拾、錄聘附則：

- 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則取消其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三、本校將視甄選實際情況增額或減額錄取。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籌備處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 教 務 主 任 ☐ 國際雙語部主任 ☐ 一般教師			二吋 脫帽 正面		
	英文： (非護照姓名)								
性別	☐ 男生 ☐ 女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	年 月 日	宗教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緊急 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間部	系科〔組別〕		肄 業	畢 業	結 業	修業期間
			日	夜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其他：								
現職	單位名稱		職 稱						
	教學專長								
經 歷	單位名稱	擔任 職務	服務期間			年資 小計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總年資	合格教師 年、代理（課）教師 年、其他 年；合計 年								
教師證、 其他證照 (請附影本 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登記科目								
	民國								
	民國								

語文能力	種類	請依 1~5 等級 自評 「5」表最佳				上台 授課		專長 興趣	項目	請依 1~5 等級 自評 「5」表最佳	上台 授課		證照	
		聽	說	讀	寫	可	否				可	否	有	無
自我介紹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報考人簽名： (並請加蓋印章)								印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籌備處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五、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教師，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者。

此 致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崇華國民小學籌備處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並加蓋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交通方面：

本校緊鄰國道 3 號，長治交流道下後，3 分鐘車程即可抵達。

地址：9084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7626365

聯絡人：郭淑純小姐

